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7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宥任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90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宥任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王宥任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其徒手毆打教導員即告訴人王世琪，係以一行為妨害告訴人執行公務及傷害告訴人，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以傷害罪論處。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情緒不穩，竟徒手毆打依法執行職務之告訴人，藐視法治，更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尊嚴及身體造成傷害，所為非是；並審酌被告不滿告訴人將其辦理違規，一時憤怒而犯本案之動機，以徒手毆打之犯罪手段，造成告訴人身體多處挫傷，妨害告訴人執行職務，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等節；兼考量被告前有因傷害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2 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施佳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洪柏鑫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8 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周素秋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第1項

13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2年度偵字第19040號

21 被 告 王宥任 （年籍資料詳卷）

22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王宥任為址設高雄市○○區○○○村0號明陽中學之學生。

26 詎其於民國112年7月5日8時6分許，在明陽中學至善樓37房  
27 外走廊，因不滿教導員王世琪要求其至靜思班區隔調查，明  
28 知王世琪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竟基於妨害公務及傷害  
29 之犯意，徒手毆打王世琪之臉部，致王世琪重心不穩跌落在

01 地，而對依法執行公務之公務員施強暴行為，致王世琪受有  
02 顏面及肢體多處鈍挫傷之傷害。

03 二、案經王世琪告訴暨明陽中學函送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宥任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明  
06 陽中學查詢在校或出校學生資料表、收容人基本資料卡、學  
07 生懲罰報告書、學生陳述書、學生談話筆錄、學生懲罰陳述  
08 意見書各1份、112年7月5日學生攻擊教導員事件報告3份、  
09 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7張、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在  
10 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堪以認  
11 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第27  
13 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嫌。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  
14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之  
15 傷害罪處斷。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20 檢 察 官 施佳宏